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78號

原告 劉造馥

被告 黃耀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3時33分於本院第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